

新华养老稳定 1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托管合同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二月

投资管理人（甲方）：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7层1703、1704、1705

邮政编码：100022

电 话：010-65693916

传 真：010-65693568

法定代表人：刘亦工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68

产品托管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 话：010-67597114

传 真：010-66275891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39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5
第二章 声明与承诺.....	9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11
第四章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14
第五章 会计核算、估值与审计.....	20
第六章 投资的清算与交割.....	27
第七章 投资监督.....	31
第八章 相关费用的计提与支付.....	38
第九章 指令与通知.....	40
第十章 信息披露.....	43
第十一章 禁止行为.....	45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46
第十三章 争议的处理.....	48
第十四章 本合同的生效、期限、变更与终止.....	49
第十五章 保密条款.....	51
第十六章 通知与送达.....	52
第十七章 其他事项.....	53

前 言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规范甲方发行的新华养老稳定1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的管理运作，保护本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36号令，以下简称“第36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1号令，以下简称“第11号令”）、《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3号，以下简称“第23号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以下简称“第24号文”）、《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号，以下简称“第92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下列词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1 养老金产品或本产品：指由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第11号令、第23号文、第24号文、第92号文等有关规定发行，并经人社部备案通过的新华养老稳定1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1.2 企业年金：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3 企业年金计划：指受托人将单个或多个委托人交付的企业年金基金单独或集合进行受托管理的计划，由企业年金方案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等法律文件组成。

1.4 职业年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5 职业年金计划：为管理职业年金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代理人发起的职业年金基金的管理单元。

1.6 产品资产：指以本产品的名义依法归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基金财产。

1.7 产品合同：指《新华养老稳定1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

1.8 投资说明书：指《新华养老稳定1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

品投资说明书》。

1.9 托管合同：指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本产品签订的《新华养老稳定1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

1.10 投资人：指企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即受托直投组合)，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经人社部批准的合格投资者。

1.11 份额持有人：指根据产品合同和投资说明书，合法取得本产品份额的投资人。

1.12 产品托管账户：指托管人开立的，专门用于所托管的本产品资产因投资运作而发生的资金清算交收的专用存款账户。

1.13 产品资产净值：指本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1.14 产品份额净值：指本产品每一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等于同一估值日的本产品资产净值除以本产品份额总数。

1.15 注册登记业务：指本产品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1.16 注册登记人：指办理本产品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人由甲方担任。

1.17 申购：指在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人根据产品合同和投资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1.18 赎回：指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份额持有人按产品合同和投资说明书的规定要求卖出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1.19 产品转换：指产品份额持有人按照本产品合同和投资管理人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投资管理人管理的某产品转换为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产品的行为。

1.20 交易日（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交易所正常的营业日。

1.21 开放日：指本产品接受产品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的交易日。

1.22 工作日：指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时办理日常业务的营业日。

1.23 投资管理合同生效日：指投资人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之日。

1.24 交易费用：指因证券买卖所产生的印花税、手续费、过户费、证管费、交易单元佣金及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1.25 资金划拨费用：指因本产品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资金划拨、资产赎回的资金划拨以及支付有关费用时产生的汇划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银行票据购买等费用。

1.26 开户费用：指本产品开立及变更资金类和投资交易类等账户时发生的费用。

1.27 清算费用：指本产品终止时对本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时发生的费用。

1.28 审计费用：指对本产品进行审计所发生的费用。

1.29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监管部门发布的其他对本产品托管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1.3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的交易系统故障等情况。

1.31 损失：本合同中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第二章 声明与承诺

2.1 甲方声明与承诺

2.1.1 甲方声明，本公司为根据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发行并管理养老金产品的专业机构。

2.1.2 甲方声明，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使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不违反甲方章程及适用于甲方的任何生效判决、裁定、授权和合同。

2.1.3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处分本产品资产。

2.1.4 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信息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

2.1.5 甲方承诺，要求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

2.2 乙方声明与承诺

2.2.1 乙方声明，本公司为根据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接受甲方委托，保管本产品资产的商业银行。

2.2.2 乙方声明，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不违反乙方章程和适用于乙方的任何生效判决、裁定、授权和合同。

2.2.3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恪尽

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

2.2.4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信息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

2.2.5 乙方承诺，要求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监督、核查乙方能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履行托管职责，并要求乙方对托管情况做出说明。

3.1.2 定期从乙方获取本产品资产托管和财务会计的信息、数据。

3.1.3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本产品资产有关的财务资料，以及与本产品资产托管有关的其他资料。

3.1.4 按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3.1.5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甲方的义务

3.2.1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不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和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法律法规调整，应当及时与乙方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内容。

3.2.2 向乙方提供本产品备案确认函复印件。

3.2.3 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本产品资产交由乙方进行托管。

3.2.4 向乙方提供本产品资产托管运作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出具开户委托书，配合乙方开立、变更、撤销本产品资产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等。

3.2.5 接受乙方的监督，并配合乙方履行监督职责。

3.2.6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本产品资产中向乙方及时、足额支

付托管费。

3.2.7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3 乙方的权利

3.3.1 从甲方及时获取履行托管职责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

3.3.2 拒绝执行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指令。

3.3.3 根据本合同监督甲方。

3.3.4 按照本合同及时、足额取得托管费收入。

3.3.5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4 乙方的义务

3.4.1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不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和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应当及时与甲方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内容。

3.4.2 安全保管本产品资产。未经甲方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及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产品的任何财产。

3.4.3 以新华养老稳定1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的名义，开立资金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等。

3.4.4 对所托管的不同养老金产品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完整和独立。

3.4.5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接收甲方发送的指令及其他业务文书。

3.4.6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3.4.7 每个交易日进行本产品资产的会计核算和估值，复核、审查和确认甲方计算的本产品估值结果。
- 3.4.8 监督甲方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确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 3.4.9 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和甲方提交开展本产品资产托管业务情况的报告。
- 3.4.10 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保存本产品资产托管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15年。
- 3.4.11 接受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托管行为的监督。
- 3.4.12 按法律法规规定，参加本产品的终止清算。
- 3.4.13 在甲方向第三方追偿其给本产品资产造成损失的过程中，配合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 3.4.1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4.1 银行托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4.1.1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以产品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资金托管账户。本产品的银行预留印鉴由乙方刻制、保管和使用。

4.1.2 本产品的资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产品业务的需要。乙方和甲方不得假借本产品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产品的资金托管账户进行本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4.1.3 本产品的资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2 证券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4.2.1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为本产品开立证券账户。

4.2.2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甲方或乙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进行本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4.2.3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甲方先行垫付，待养老金产品启始运营后，甲方可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将代垫开户费从本养老金产品托管资金账户中扣还甲方。

4.2.4 本产品参与交易所场内证券投资，若甲方选择采取证券经营机构经纪客户模式，则在证券账户开立后，甲方应以产品名义

在甲方选择的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开立证券资金账户，乙方为该证券资金账户和本产品的资金托管账户建立对应关系。

4.3 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4.3.1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遵照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管理办法为本产品在银行间登记结算机构开立银行间债券账户。

4.3.2 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甲方或乙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银行间债券账户进行本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4.4 其他投资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因投资需要而开立本产品其他投资账户的，乙方根据甲方委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账户的开立与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4.5 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4.5.1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职责

投资管理人应当加强对本产品投资银行存款风险的评估与研究，建立健全银行存款投资的业务流程、岗位职责、风险控制措施和监察稽核制度，严格测算与控制投资银行存款的风险敞口，针对不同类型存款银行建立相关投资限制制度，切实防范有关风险。由于投资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存款投资导致的息差(即本产品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投资管理人负责解决。

托管人负责依据投资管理人提供的银行存款投资合同/协

议、投资指令、支取通知等有关文件办理资金的支付以及存款证实书的接收、保管与交付，切实履行托管职责。托管人负责依据托管合同的约定对存款开户证实书进行保管，不负责存款开户证实书真伪的辨别，不承担存款开户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

4.5.2 相关协议的签署

投资管理人在投资银行存款之前，需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具体存款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存款账户必须以本托管产品名义开立。
- (2) 协议须约定存款类型、期限、利率、计息方式、金额、账号、起止时间，存款银行经办行名称、地址及进款账户。
- (3) 协议须约定将托管人为本产品开立的托管银行账户指定为唯一回款账户，任何情况下，存款银行都不得将存款本息划往任何其他账户。
- (4) 资金划转过程中存款银行需要使用过渡账户的，存款银行须保证资金在过渡账户中不出现滞留，不被挪用。
- (5) 存款银行有义务保证本产品存款投资在存续期内的安全。
- (6) 协议须约定存款银行不得接受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的对该笔存款投资进行更名、转让、挂失、质押、担保、撤销变更印鉴及回款账户信息等任何可能导致财产转移的申请。
- (7) 协议须明确，存款银行对存款证实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

担移交过程中由于存款证实书丢失、损毁、被人为调换等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正常情况下，同城存款银行应在存款证实书开立后2个工作日内将原件移交托管行保管；异地存款银行应在存款证实书开立后5个工作日内将原件移交托管行保管。

4.5.3 办理银行存款投资的开户、全部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或到期支取，可采取以下方式：

(1) 由存款银行提供上门办理服务。在上门送、取单时，存款银行经办人员应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书以及个人身份证件，以便托管人进行核查。

(2) 由投资管理人代为提供上门送、取单服务。在上门送、取单时，投资管理人经办人员应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书以及个人身份证件，以便托管人进行核查。投资管理人上述事项被授权人员与投资管理人负责洽谈存款事宜并签订存款协议的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3) 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办理方式。

4.5.4 本产品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投资管理人需提前发送银行存款投资合同/协议、投资指令、支取通知等有关文件到托管人处，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4.5.5 非托管人原因发生逾期支取，托管人不承担相应利息损失及逾期支取手续费。

4.5.6 本产品投资银行存款时，应本着便于存款证实书安全保管

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尽可能选择托管账户开户行所在地的银行机构办理。

4.5.7 对于已移交托管人保管的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托管人应确保安全保管；对未按约定将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移交托管人保管的，托管人应向投资管理人进行必要的催缴和风险提示；提示后仍不将相关实物凭证送达托管人保管的，出于托管履职和尽责，托管人可视情况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1）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于实物凭证未送达集中度较高的存款银行，主动函告管理人尽量避免在此类银行进行存款投资；（2）在定期报告中，对未按约定送达托管人保管的实物凭证信息进行规定范围信息披露；（3）未送达实物凭证超过送单截止日后30个工作日，且累计超过3笔（含）以上的，部分或全部暂停配合投资管理人办理后续新增存款投资业务，直至实物凭证送达我行保管后解除。实物凭证未送达但存款本息已安全划回托管账户的，以及因发生特殊情况由投资管理人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重新承诺送单截止时间的，可剔除不计。

投资管理人选择通过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业务平台（简称"FISP"）参与开放式基金投资的，应由投资管理人在FISP系统登记产品信息，由托管人对银行账户信息进行验证。产品登记成功后，由投资管理人在线向基金销售机构提交开户申请，账户开立信息通过FISP反馈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

本产品可以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渠道投资开放式基金。

为维护产品持有人利益、保障资产安全，投资管理人应负责制订选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并据此选择第三方销售机构。对于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原因给本产品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由投资管理人承担。

4.6 产品资产投资的有价凭证的保管

4.6.1 本产品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乙方保管。

4.6.2 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甲方、乙方按约定办理。

4.6.3 属于乙方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在乙方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当由乙方承担。乙方对乙方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第五章 会计核算、估值与审计

5.1 会计核算

5.1.1 甲方和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分别对本产品的资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5.1.2 甲方和乙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约定会计核算科目、核算方法、报表种类、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及复核程序，分别在每个交易日进行会计核算。

5.1.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的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若甲乙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甲方的处理方法为准。

5.1.4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甲乙双方应定期就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核对。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5.1.5 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5.1.5.1 月度财务报表的编制与核对应应在每月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应在每月度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并提供乙方复核，乙方在收到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发送甲方。

5.1.5.2 养老金产品管理情况季度报告的编制与核对应应在每季

度结束后15日内完成并提交至本产品份额持有人及人社部。甲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8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提供乙方复核，乙方在收到后2日内完成报告中财务数据的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发送甲方。若财务数据变更，甲方将变更后的季度报告提供乙方再次复核，乙方在收到后2日内完成报告中财务数据的复核确认及盖章。

5.1.5.3 产品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核对应每会计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至本产品份额持有人及人社部。甲方应在每会计年度结束后8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并提供乙方复核，乙方在收到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中财务数据的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发送甲方。若财务数据变更，甲方将变更后的年度报告提供乙方再次复核，乙方在收到后2日内完成报告中财务数据的复核确认及盖章。

5.1.5.4 上述报告格式和内容以人社部规定为准，报告完成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适当顺延。

5.1.5.5 乙方在复核报表或报告的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数据存在不符时，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和乙方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一致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就账务处理方式达成一致，则以甲方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统一账务处理方式后，双方就报表或报告数据核对无误，乙方在甲方提供的报表或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章的复核意见书，返回甲方，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甲方与乙方不

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或报告数据达成一致，甲方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或报告数据对外发布公告，并应当注明该报表未经乙方复核一致。乙方无过错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估值

5.2.1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本产品资产的价值，并为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提供计价依据。

5.2.2 估值日

估值日为交易日。

5.2.3 估值对象

本产品资产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投资运作取得的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

5.2.4 估值方法

甲方和乙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采用份额法计量方法，约定估值方法。

5.2.4.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5.2.4.1.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和基金等), 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5.2.4.1.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 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5.2.4.1.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 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5.2.4.1.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5.2.4.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人未上市的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2.4.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2.4.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2.4.5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或每万份收益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

5.2.4.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2.4.7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2.5 估值计算和复核

用于本产品信息披露的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由甲方负责计算，乙方复核。每个交易日结束后，甲方应计算得出当日的本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并以邮件或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乙方。乙方应在当日复核净值计算结果，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送达甲方，由甲方对外公布。当双方计算结果核对不一致时，双方应尽快查明原因，并做相应调整，确定最终

估值结果。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甲方估值结果为准，并应当注明未经乙方复核一致。

5.2.6 当本产品资产的估值导致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含第4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甲方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5.2.7 本产品份额净值错误给产品资产和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的，应由甲方先行赔付，甲乙双方再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

5.2.7.1 若甲方计算的本产品份额净值已由乙方复核确认后公告，由此给产品资产和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应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对本产品资产和份额持有人的赔偿责任。

5.2.7.2 如甲乙双方对本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不能达成一致，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产品份额净值的情形，甲方可决定按甲方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事后双方应就估值不一致的原因进行核查，若甲方计算错误，则由此给本产品资产和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若乙方计算正确，则乙方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乙方计算错误，则乙方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5.2.8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和乙方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本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甲方和乙方免除赔偿责任，但双方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

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3 审计

5.3.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

5.3.1.1 本养老金产品连续运作满三年时；

5.3.1.2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职责终止时；

5.3.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3.2 乙方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

第六章 投资的清算与交割

6.1 交易所交易资金的清算与交割

6.1.1 本产品参与交易所场内证券投资，甲方可选择采取证券经营机构经纪客户模式或租用交易单元模式。若采取证券经营机构经纪客户模式，则甲方、乙方应遵守本合同下述6.1.2、6.1.3之约定；若采取租用交易单元模式，则甲方、乙方应遵守本合同下述6.1.4、6.1.5、6.1.6、6.1.7、9.7之约定。

6.1.2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指令及时办理资金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之间的划款。

6.1.3 甲方、乙方可与甲方选择的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就本产品参与交易所交易的清算和交割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三方协议。

6.1.4 乙方以自身名义开立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并负责通过该账户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本产品资产项下交易所交易的资金清算。

6.1.5 如因乙方过错在清算上造成本产品资产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

6.1.6 如果因为甲方未事先通知乙方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乙方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如果由于甲方违反市场操作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等原因造成本产品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乙方发现后应立即通知甲方，甲

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由此给本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据此引发的证券、资金交收等违约事件，由甲方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或要求，根据过错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因乙方未及时交收或交收失误，造成本产品资产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

6.1.7 T+1日上午9:25前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甲方提供当日可用资金头寸，供甲方参考。甲方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T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如发生透支，甲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在T+1日12:00之前将透支款及时划入该产品资金托管账户，或及时补足欠库券。甲方应确保乙方在执行甲方发送的划款指令时，本产品资金托管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除登记公司收保或冻结资金外)上有充足的资金。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发送的划款指令并同时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乙方对甲方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因乙方过错没有及时、准确的执行指令，造成本产品资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2 全国银行间市场以及场外市场交易的清算

6.2.1 在全国银行间市场进行投资交易和场外交易时，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负责债券交收和资金的清算。

6.2.2 场外及限时发送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15:30，如遇特

殊情况，可在乙方和甲方协商情况下，适当延长接收指令时间。如甲方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2个交易日发送。甲方在T日截止时间后发送不要求当天到账的投资指令，视同T+1日要求到账的投资指令处理。如甲方发送指令时间晚于当天15:30或未在指定到账时间前2个交易日发送指令，乙方应尽力配合完成，但并不保证划款成功。

6.2.3 进行场外交易时，乙方在办理资金清算前，应当对甲方指令的内容、印鉴及签名进行审慎的表面验证。如甲方的指令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产品合同和投资说明书的约定，在交易依程序未生效的情况下乙方应当拒绝执行指令，并通知甲方且确认甲方已知晓。

6.2.4 申购、赎回和产品转换的资金清算

6.2.4.1 甲方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本产品资产的数据送达乙方。甲方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本产品资产的数据真实性负责。乙方应及时查收申购及转入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甲方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出款项。

6.2.4.2 注册登记人应保证每个交易日15:00前向乙方发送前一开放日上述有关数据，并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完整。如因各种原因，该数据无法正常传送，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方式。甲方向乙方发送的数据，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

6.2.4.3 为满足申购、赎回资金汇划的需要，由甲方开立资金清算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注册登记人管理。

6.2.4.4 资金清算流程

6.2.4.4.1. T日，甲方接收本产品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甲方和乙方分别计算本产品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

6.2.4.4.2. T+1日，注册登记人根据T日本产品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乙方、甲方传送。甲方、乙方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6.2.4.4.3. 本产品托管账户与资金清算专用账户间实行申购T+1日、赎回T+2日清算交收（清算交收时效如有变动，以甲方的通知为准）。本产品托管账户与资金清算专用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特殊情况下以甲方的划款指令为准），即按照当日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甲方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16:00前从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划往本产品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本产品托管行在接收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两个工作小时内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划到资金清算专用账户。乙方为甲方开通网银，实现实时到账的查询功能。乙方在T日日终17:30提供资金调节表。

第七章 投资监督

7.1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产品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等事项进行监督。甲方应当考虑乙方系统调整所需的合理必要时间。

7.2 乙方对甲方的投资监督主要包括：

7.2.1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

7.2.1.1 本产品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

7.2.1.2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调整本产品投资品种范围或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甲方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变更投资品种范围及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7.2.2 本产品应当遵守以下投资限制：

7.2.2.1 本产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80%。

7.2.2.2 本产品资产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一

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5%。

7.2.2.3 本产品可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但应在上市流通过后1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产品不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产品不投资股票二级市场，也不投资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本产品持有的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于10个交易日内卖出。

7.2.2.4 本产品资产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仅限一级市场），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规模的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10%。

7.2.2.5 本产品资产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10%。

7.2.2.6 本产品资产投资于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20%。

7.2.2.7 本产品投资于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

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40%。

7.2.2.8 本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主体，限于以下三类：

7.2.2.8.1. 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7.2.2.8.2. 金融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该金融集团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7.2.2.8.3.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控股子公司，在符合相关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作为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主体。

7.2.2.9 本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7.2.2.9.1. 风险等级为发行银行根据银监会评级要求，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或者二级；

7.2.2.9.2. 投资品种限于保证收益类和保本浮动收益类；

7.2.2.9.3. 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基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

7.2.2.9.4. 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300亿元人民币或者在境内外主板上市，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者相当于A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投资级或者以上的信用级别。

7.2.2.10 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7.2.2.10.1. 限于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企业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7.2.2.10.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7.2.2.10.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或者相当于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7.2.2.10.3.1.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90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

7.2.2.10.3.2.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90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

7.2.2.10.3.3.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三款1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担保；

7.2.2.10.3.4.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30亿元人民币。

7.2.2.11 本产品可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7.2.2.11.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 7.2.2.11.2. 基础资产限于投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项目债权资产；
 - 7.2.2.11.3.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 7.2.2.11.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者相当于A级的信用级别；
 - 7.2.2.11.5. 投资品种限于信用增级为A类、B类增级方式；
 - 7.2.2.11.6. 发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 7.2.2.12 本产品可投资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7.2.2.12.1. 限于结构化分级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
 - 7.2.2.12.2. 不得投资于商品期货及金融衍生品；
 - 7.2.2.12.3. 不得投资于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
 - 7.2.2.12.4. 发行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 7.2.2.13 本产品资产不得从事使企（职）业年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7.3 对于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产品资产规模变动等甲方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合

同、产品合同和投资说明书约定的投资限制的，甲方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7.4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规定发生变化，且适用于本产品的，甲方有权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相应变更，并及时通知乙方。

7.5 乙方发现甲方根据交易程序尚未成立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产品合同和投资说明书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甲方。

7.6 乙方发现甲方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立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产品合同和投资说明书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7.7 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在规定期限内对乙方所通知事项进行的调整，若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完成调整，乙方应当及时告知，情节严重的，应及时报告有关监管部门。

7.8 在投资监督过程中，乙方不负责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由此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乙方的监督需要依赖于甲方或甲方认可其他第三方提供数据的，由于甲方或第三方提供的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监督不准确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7.9 乙方由于无法从公开市场或甲方取得准确数据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投资监督义务的，由此引起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7.10 本产品自首笔资金进入投资账户起3个月内，甲方应确保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

第八章 相关费用的计提与支付

8.1 本产品资产中可列支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开户费用、清算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8.2 投资管理费

8.2.1 投资管理费按投资管理的产品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

8.2.2 投资管理费计算方法：

$$T = E_1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₁：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

R：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率。

8.2.3 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8.3 托管费

8.3.1 托管费按托管的产品资产净值的0.04%年费率计提。

8.3.2 托管费计算方式：

$$C = E_1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C：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₁：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

S：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率。

8.3.3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8.4 除证券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等由收费机构自动扣收外，其他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根据甲方指令或约定方式从本产品资产支付，列入当期产品资产费用。每季度托管费与投资管理费在下季初第15个交易日按双方核对一致后的金额由乙方进行自动扣付。双方收款路径如有变更，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电话确认，若支付金额与账户出现误差，由双方共同协调纠正。

8.4 本产品投资于甲方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第九章 指令与通知

9.1 对指令收发人员的授权

9.1.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指令发送人员的书面授权文件，乙方确认后，书面授权文件生效。乙方应当将其指令接收人员名单以双方约定的方式通知到甲方。

9.1.2 甲方、乙方对书面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漏，但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9.2 指令的内容

甲方发给乙方的指令应当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支付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9.3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9.3.1 甲方发送指令应采用收发双方约定的方式。指令发出后，甲方应当及时以电话或其他约定的方式向乙方确认。

9.3.2 乙方收到指令后，应当对指令内容、印鉴及签名进行审慎地表面验证，如有疑问及时通知到甲方。乙方在没有得到甲方的回复前暂缓执行指令，乙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本产品资产的损失。指令经表面验证一致后，乙方应当及时执行，并在执行完毕后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准确的执行指令或执行失误，造成的本产品资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9.3.3 如因本产品资产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导致甲方的指令无法

执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立即通知到甲方。

9.3.4 甲方向乙方下达指令时，应当为乙方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且备足头寸；对于有到账时点要求的交易应提前2个工作小时发送指令并与乙方确认。因甲方未留出足够的时间致使指令无法执行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9.4 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9.4.1 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发送人员发送的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出现上述问题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确认甲方已知晓。

9.4.2 乙方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甲方的指令错误，如该指令根据交易程序尚未成立，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并确认甲方已知晓。

9.5 乙方未按照甲方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9.5.1 乙方不得故意拖延执行甲方的有效指令和通知。乙方未按照甲方的有效指令执行或拖延执行甲方的有效指令，致使本产品资产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当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9.5.2 除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产品资产损失而负赔偿责任外，乙方对执行甲方的有效指令对本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9.6 授权的变更

甲方撤换被授权人员或变更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至少提

前一个交易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经乙方确认后，授权变更生效。乙方变更指令接收人员时，应将变更后的人员名单以双方约定的方式通知到甲方。

9.7 其他事项

本产品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由乙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乙方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发送的清算数据为有效指令，无须甲方向乙方另行出具划款指令。

9.8 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提供授权文件、指令和通知的，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约定。

第十章 信息披露

10.1 信息披露内容

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产品托管合同、产品基本信息（包括投资经理信息）、产品资产净值、产品份额净值、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份额持有人账户信息、产品季度报告、产品年度报告、产品临时报告和重大信息披露、产品投资风险、产品变更与终止信息、澄清报告、清算报告、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产品信息。

10.2 甲乙双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甲方负责办理与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产品合同和投资说明书约定的需要由乙方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经乙方复核无误后，由甲方予以公布。

10.3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互相监督，保证双方按照法定方式履行限时披露义务。甲方应当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乙方公开披露的信息，由乙方按规定完成。

10.4 监管部门对于本产品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10.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影响履职的重大事项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临时报告事项，应自知晓或者应当知晓该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告或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重大信息披露。

10.6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30日仍未支付托管费，乙方有权停止履行向甲方提供本产品信息披露的义务。乙方应当在暂停提供服务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一章 禁止行为

本合同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1.1 提供虚假信息；
- 11.2 利用本产品资产为其或他人谋求不正当利益；
- 11.3 将本产品资产产生的债权债务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 11.4 将不同养老金产品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 11.5 侵占、挪用本产品资产；
- 11.6 将管理的本产品资产用于向他人贷款或担保；
- 11.7 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养老金产品资产；
- 11.8 将不同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混合管理；
- 11.9 在合同期内将本产品资产转由第三方托管；
- 11.10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12.1 甲方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与承诺严重失实或有重大遗漏，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对方或本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如因第三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所造成的本产品资产损失，乙方免除赔偿责任，但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12.2 乙方执行甲方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立的投资指令对本产品资产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2.3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甲方及乙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不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等其它非甲方、乙方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甲方、乙方无过错的，不承担责任。

12.4 乙方对存放或存管在乙方以外的机构的本产品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本产品资产及其收益，因该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本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2.5 如本产品资产来源不合法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托管关系无效，以及由此引发的责任、损失、费用和债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12.6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本产品资产及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7 本合同期间，除本合同约定原因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当赔偿由此给本产品资产及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章 争议的处理

13.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

13.2 经协商未能解决的，当事人应当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 本合同的生效、期限、变更与终止

14.1 本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人社部备案后生效。

14.2 本合同的变更

14.2.1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

14.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产品发生变更，本合同内容相应发生变更的，本合同随其他产品资料由甲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监管部门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14.2.2.1 本产品名称变更；

14.2.2.2 本产品管理费率调高；

14.2.2.3 本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14.2.2.4 本产品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14.2.2.5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4.3 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对本产品以下内容进行变更：

14.3.1 调低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

14.3.2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

14.3.3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及本合同；

14.3.4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本合同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4.4.1 本产品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产品终止。本产品自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

14.4.1.1 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14.4.1.2 人社部按照规定决定终止的。

14.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单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4.4.2.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4.4.2.2 乙方利用本产品资产为其谋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4.4.2.3 乙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依法接管的；

14.4.2.4 乙方被依法取消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

14.4.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章 保密条款

15.1 甲方、乙方于托管业务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未经许可，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自己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应当进行披露的除外。

15.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章 通知与送达

16.1 甲方与乙方可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就托管业务相关事项通知对方。

16.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6.2.1 专人送达：被通知方签收单中所显示的日期；

16.2.2 挂号信或特快专递：被送达方的签收日和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或特快专递收据所示日后的第7日两者中的较早日期；

16.2.3 传真：对方确认收到后的第1个工作日；

16.2.4 电子邮件：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特定系统的首次时间。

16.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七章 其他事项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流程备忘录或其他方式另行约定。

17.2 本合同有效期内，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条款与其有抵触的，相抵触之处应当按新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7.3 本合同有效期内，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需要报人社部审核的，由甲方负责办理。

17.4 本合同任何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而构成无效的，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17.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是本合同签署页）

(本页是《新华养老稳定1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